

荣市街道办事处 2020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全面总结了2020年南岗区荣市街道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主要数据。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我街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落靠省、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部署。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办公室指定专人具体抓的工作机制。二是加大公开力度。做到依法公开、真实公开、主动公开，增强信息公开透明度，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真正成为服务百姓的有效载体。三是规

范公开内容。组织专门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进行梳理研判，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及时准确，为百姓提供获取政府信息的有效平台。

推出“一码通”服务平台。设立三个板块：构建了以发布街道社区政策、工作信息为主的政务公开板块；以服务辖区群众办事事项、流程查询为主的便民服务板块；以融合无偿、低偿、有偿服务为主的企业惠民服务板块，开创了街道服务的新纪元。

（一）主动公开

2020年，荣市街道始终加强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尽力公开好社会保障、就业、医疗、养老、救助、环境保护等领域群众最迫切关心了解的内容，切实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满意度。全年共召开相关政策会议15场次，公开便民服务事项16项，发布图文消息424条，图片消息3523张，各项规章制度170条。供需对接群众1061人次，解决实际问题307件，总用户数3106人。

（二）依申请公开

2020年，荣市街道办事处未接到任何形式的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街道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具体承办信息公开事

项、维护和更新政府信息、编制信息公开指南、公开目录和年度报告等。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不断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制作、公开、存档等制度，及时动态调整信息。

（四）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利用信息化手段丰富信息公开形式，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以政务信息网络平台和微信公众号为载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五）监督保障

严格贯彻落实《条例》规定的“工作考核、社会评议、责任追究”等要求，把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各项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 数量	本年增/ 减	处理决定数 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 数量	本年增/ 减	处理决定数 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 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 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 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	申请人情况		
	自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项加第四项之和)		然 人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 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 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 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		0	0	0	0	0	0	0	

	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 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 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 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2020年，我街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省、市、区政务公开的要求和群众的期盼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是信息公开意识不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少，公开深度不够；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充实完善，网上信息更新不够及时，信息公开内容与公众需求存在一定差距。三是单位信息更新不够主动、及时，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全面，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较少，信息公开流程有待进一步规范。

（二）改进措施

一是高位推动再加强，主要领导亲自抓，配齐政务公开工作力量，变被动要求为主动作为。二是继续查找政府信息公开的薄弱环节，以行政审批程序和结果为重点，督促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网址为：

<http://ngqxxgk.harbin.gov.cn/col/co126585/index.html>。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南岗区荣市街道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国民街2号；邮编：150001；电话：0451-53003878）。

荣市街道办事处

2021年1月27日

